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字〔2020〕241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4月3日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研究并报2020年4月16日县委十四届75次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33号）精神，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34号）、《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赣国资规划字〔2017〕253号）、《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赣市国资字〔2018〕4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一级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一级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外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产权收购、长期股权投资、金融类投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一级企业公司章程列明或由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通过其他文件明确的经营业务；非主业

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

- (一) 列入“三重一大”的投资类项目；
- (二) 特别监管类项目；
- (三) 列入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
- (四) 政府性投资项目；

(五) 一级企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相应审议决策机构，下同）审核通过的投资项目。

第六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以国家、省、市和全县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为引领，以县属国有经济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强化对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管理。

第七条 企业投资应当服务国家、省、市和全县发展战略，按照“管资本为主”和县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坚持聚焦主业，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与企业发展战略关系不紧密的非主业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规范投资决策程序，严控投资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投资回报水平。

第八条 企业投资事项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自觉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注重投资综合回报，对商业性投资项目，企业应坚持

效益优先，着力追求投资回报；对于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在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的基础上，兼顾企业经济效益；

（三）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四）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投资；

（五）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风险不可控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不以金融为主业的企业，原则上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按照出资人统一部署的战略布局、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及以促进主业发展为目的的长期股票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

（七）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保障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企业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四）投资项目监管清单制度；

（五）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九)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第十条 企业应当严格遵照本企业所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内部控制工作,明确投资责任,严控投资风险,自觉配合和接受相关行业管理和职能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履行好投资信息报送(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企业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监督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监督企业投资决策和实施情况;
- (三) 发现项目决策和实施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企业提示风险,必要时报告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并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 (一) 研究和引导县属国有资本投资导向,支持企业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
- (二) 指导和监督一级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 (三) 掌握一级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
- (四) 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 (五) 对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备案或提出意见;

(六)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规则、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承担相应责任。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对企业投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程序，考核投资绩效，追究投资责任。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对企业的投资监管不能代替企业的投资决策，不替代企业法人的决策责任。

第十四条 一级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应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或分级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二级)，并加强对下属企业投资行为的管控。

企业各级投资决策主体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要明确投资目的和主要目标，并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或在审批流程中发表意见，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投资决策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加强党对企业投资活动的领导。把党组织领导班子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十六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并发布“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监管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列入监管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二）列入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按以下分类上报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1. 国有独资、全资一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特别监管类项目，须经一级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一级企业书面报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审批。

2.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一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特别监管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该公司的章程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充分征求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意见。

（三）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和 1000 万元（含）以上对外投资项目，由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监管清单之外的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投资项目，由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备案后实施；监管清单之外的 500 万元（不含）以下企业投资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其内部管理制度自主决策，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管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一级企业可在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发布的投资项目监管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监管清单。

第十七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法

人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投资决策权限，并通过公司章程或其它形式予以明确。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应当加强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严谨性，提高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实施力度。

第十九条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含非主业投资所占比重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级企业负责汇总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至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同时抄送企业监事会。

第二十条 一级企业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应当遵循由企业责任部门就投资事项提出初步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企业法务人员出具法律意见书（企业认为属于特别重大事项的，应当聘请企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再提交一级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主持的公司高管会议）做出决议的基本程序。

企业责任部门应充分做好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就相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资事项的初步方案,就投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效益性、风险性等方面做出说明,同时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出风险防范措施预案。

提交审议项目的材料应包括:

- (一) 尽职调查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项目融资方案;
- (三) 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
- (四) 风险评估说明(或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有关投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草案);
- (七) 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相关注册资料和资信证明;
- (八) 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文等其它必要材料。

企业认为属于特别重大的投资事项,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法律、财务、工程等方面的专家对企业责任部门提出的初步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形成评估论证结论。所有参与评估论证的专家应当在评估论证结论上签字。

一级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主持的公司高管会议)应当对企业责任部门提出的初步方案、专家评估论证结论进行研究,特别是对风险事项提出相应应对措施,形成决议。所有董事会成员在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列入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一级企业应按第十五和第二十条履行决策程序,报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事前审核备案,审议材料应包括:

(一) 书面请示;

(二) 内部决策文件(如决策时对项目有保留意见的,需在决议中反映);

(三) 董事会意见(未设董事会的,为由执行董事主持的公司高管会议意见);

(四) 企业监事会意见(未设监事会的,为监事意见);

(五) 专家论证或评审意见(如有);

(六) 第二十条所列相应材料;

(七)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所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应按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要求予以补充完整、清晰。相关材料在未按要求补正前,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可不出具任何意见。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备案程序,原则上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补充材料、上报县政府审议时间)向企业出具备案通知或书面意见。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的,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文件执行。

第五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围绕主业开展项目投资,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规模,加强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管控。年度投资计划需调整的,企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在履行决策程序后,按层级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一级企业应强化对下属各级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不利变化时,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必要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一) 投资额超过审核额度 10%以上的;
- (二) 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 (三) 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的;
- (四) 投资项目比原计划滞后 1 年以上实施的;
- (五)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 (六) 企业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投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 (七) 其它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出资人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一级企业应当按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要求,于半年度终了次月 10 日前将投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检查企业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及时向企业提示

所发现的问题；在发现企业投资项目出现危及国有资产安全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况时，及时向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进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并视情况对企业各类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实地调研等工作。

第六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于年度终了时，结合年度投资计划对实际投资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制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五）年度投资工作有关意见和建议。

一级企业所形成的上一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应于当年 2 月底前报送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形成报告同时报告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

第三十条 企业监事会应积极参与并做好企业审计的监督工作，必要时提出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将企业年度投资完成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一级企业高管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一级企业应对其下属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监督管理。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贯穿投资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投资重点和节奏，重视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切实防范各类投资风险：

（一）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或划转股权，企业实施内部重组有需要的除外；

（二）严禁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还款能力、涉重大诉讼、仲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合作投资；

（三）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或与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的，应特别关注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合同管理、风险评估等工作；

（四）其它风险。

第三十四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指导督促企业加强

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相关企业在收到评价结果后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的比例，并加强对非主业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债务风险较高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负债率水平，具体可在企业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七条 企业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建立投资活动容错机制。除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事项外，企业投资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到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管理流程，企业领导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经履行相关程

序后，在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任免和经济责任审计时，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对有关项目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特定行业、特定项目（如政府指令性项目、政策性项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投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管清单

附件

信丰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管清单

一、禁止类

1. 不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 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4.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5.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6. 超过上一年度投资实际发生总额 10%之后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政府指令性项目除外）。
7. 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还款能力、涉重大诉讼、仲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的合资合作。
8. 向产权关系不明晰、存在重大或负债风险的企业投资。
9. 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水平且无法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
10. 不符合中央、省、市经济管控导向的境外投资项目。
11. 在高风险或敏感国家（地区）开展的投资项目。
12. 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13. 在境外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特别监管类

1. 非主业投资项目；
2. 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
3. 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
4. 并购非国有股权或向非国有企业增资；
5. 境外投资项目。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